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7-034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收到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罗红花《关于提请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股东罗红花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罗红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940,942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752,021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692,9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4%，根据《公司法》第一百条、《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17日—2017年7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15：00至2017年7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78-1188号公司5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下为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表决的议案，其中议案4的子议案4.01表决结果生效是以议案1审议通过为前提；议案4的子议案4.02表决结果生效是以议案2审议通过为前提；议案4的子议案4.03表决结果生效是以议案3审议通过为前提：

1、审议《关于免去廖政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免去王荣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免去丘国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1《关于选举罗祥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2《关于选举罗红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3《关于选举周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4将以累计投票方式进行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

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以上提名增补的董事均为非独立董事，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股东罗红花提案内容》、附件五《董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

### 三、提案编码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免去廖政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免去王荣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3.00	《关于免去丘国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关于选举罗祥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罗红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周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

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函件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7 年 7 月 14 日(9: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荣聪、杨金花

电话:0592-7769767

传真:0592-7769502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提请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056”，投票简称：“三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若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邮编）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在各选票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免去廖政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免去王荣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3.00	《关于免去丘国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关于选举罗祥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罗红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周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签章）： \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附件四：股东罗红花提案内容

##### 议案一：关于免去廖政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布的 2017-013 号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收到了厦门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 号），其中指出：（1）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廖政宗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之间（下称“厦门珀挺”）之间存在大量资金占用情况。截至 2017 年 2 月，厦门珀挺向廖政宗及其控制公司累计收款 13,009.51 万元，累计付款 12,432.88 万元，廖政宗及其控制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最高达 2,249.52 万元。该等关联交易远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却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廖政宗严重违反了其在《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等文件中作出的公开承诺。

有鉴于此，廖政宗已经严重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二节的规定，亦违反了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和第九十四条规定的董事对公司负有之忠实、勤勉义务，且未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已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职务，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其董事职务。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二：关于免去王荣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布的 2017-013 号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收到了厦门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 号），其中指出：公司未能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王荣聪作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对此负有直接责任。根据公司《章程》第

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现由于王荣聪的过错，公司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披露不真实、不准备。同时，王荣聪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严重违反对公司的忠实义务，未能公平对待股东，无理拒绝罗红花作为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七条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查阅股东名册的正当要求。

有鉴于此，王荣聪已严重违反了《章程》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规定的董事对公司负有之忠诚、勤勉义务，已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其董事职务。

以上议案, 请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三：关于免去丘国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丘国强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向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无故罢免罗祥波、罗红花的董事职务，提名自己为公司董事。随后，丘国强又非法召集和主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廖政宗为公司董事长。丘国强的行为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股东与董事之间产生严重分歧，严重破坏了公司治理结构，造成公司经营管理秩序紊乱，严重损害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有鉴于此，丘国强已经严重违反了《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的董事对公司负有之忠实义务，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其董事职务。

以上议案, 请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四：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子议案 1：关于选举罗祥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罗红花作为持有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依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提名罗祥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罗祥波系公司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被依法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但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故免去了罗祥波的董事职务。罗红花已经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尽管如此，出于尽快恢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考虑，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罗祥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本子议案以议案一《关于免去廖政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通过为前提。

### **子议案 2：关于选举罗红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罗红花作为持有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依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提名罗红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罗红花系公司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被依法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但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故免去了罗红花的董事职务。罗红花已经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尽管如此，出于尽快恢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考虑，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罗红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本子议案以议案二《关于免去王荣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通过为前提。

### **子议案 3：关于选举周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罗红花作为持有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依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提名周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出于尽快恢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考虑，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周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本子议案以议案三《关于免去丘国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通过为前提。

以上议案, 请股东大会审议。

## 附件五：董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

### 一、罗祥波先生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罗祥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控制工程系自动化控制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1月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毕业。

1994年7月至2001年1月，任职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滤料厂，历任生产技术员、副厂长、厂长等职务。

2001年3月至2009年3月，历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2009年3月至今，曾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届董事长、总经理。罗祥波先生原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其董事职务。罗红花已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目前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按照公司2017年4月29日发布的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罗祥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股东罗红花女士是夫妻关系，罗红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940,942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52,02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692,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4%。罗祥波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罗祥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

### 二、罗红花女士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罗红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1998年毕业于集美大学财经学院电算会计专业，大专学历。

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担任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会计职务。

2001年3月至2003年8月，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3年8月至2008年6月，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8年6月至2009年3月，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9年3月起至今，曾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届董事。罗红花女士原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其董事职务。罗红花已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目前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按照公司2017年4月29日发布的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罗红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940,942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52,02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692,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4%。罗红花女士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罗红花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

### 三、周毅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周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3月12日出生，高级工程师，毕业于重庆市职工大学环境工程，大专学历。

1988年8月至1994年3月，先后在重庆中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劳资科、安全环保科及经营处任科员。

1994年4月至2010年10月，在重庆中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环保设备经营处处长，环保设备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

2010年11月至今，在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先后担任重庆分公司总经理，营销中心水泥、电力事业部总监、总经理助理、滤料事业部总经理。

按照公司2017年4月29日发布的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周毅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公司员工参与了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向该员工持股计划出资420万元，占该员工持股计划出资总额的5.6%，该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持有公司股份8,278,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周毅先生

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毅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